

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11）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2018 年 4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因此本项目环评期间，我单位对《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工作期间，进行了公示，现对公示的内容、时间、方式等内容以及是否符合《办法》中的要求进行说明。

1 概述

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乳山市经济开发区开发街南，厂内现有乳山市环境保护再生能源 BOT 项目，该项目是由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以 BOT 模式与乳山市人民政府合作，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设置了 2 台处理能力为 250t/d 的炉排炉，每台焚烧炉配设中温、中压（4Mpa，400℃）的余热锅炉，设置 1 台 9MW 汽轮机和 1 台 12MW 的发电机，利用余热进行发电和供热服务。项目完成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不变，焚烧垃圾中增加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优先保证生活垃圾的处理前提下进行一般工业固废的焚烧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的掺烧量不超过入炉垃圾的 25%。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乳山市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等规定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4 月 27 日在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的首次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编制完成了《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在绿色动力环

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评价范围内的清口涧村、官庄村、崔家村等村内宣传栏进行张贴公示，于2023年10月20日和10月24日在《乳山时讯》报纸公示了2次，公示结束后，我单位对公众意见表进行了统计汇总，并将汇总的结果反映在《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送审版中，同时编制了本次公众参与说明。

表1 公众参与调查情况

项目	时间	方式	公众范围
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3.4.14~4.27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厂址周围居民及关心本项目的公众
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3.10.10~10.25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清口涧村、官庄村、崔家村等村内宣传栏进行张贴公示	
	2023.10.20、10.24	《乳山时讯》报纸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委托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由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4.14~2023.4.27在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

第一次公示的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我单位公示的内容严格按照办法中的规定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符合《办法》中的要求。公示内容详见附件1。

2.2 公开方式

主要采用了网络平台进行公示，在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项目第一次公示，根据办法要求，公示的方式采用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本项目采用了企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4.14~2023.4.27。公示的时间及平台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第一次信息公示网址：<https://www.dynagreen.com.cn/client/newsView.asp?id=6996>

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对征求意见稿的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详见附件 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包含了环境影响的主要内容，公示的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第二次信息公示在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3.10.10~10.25。网络平台及公示时间均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第二次信息公示网址：<https://www.dynagreen.com.cn/client/newsView.asp?id=7388>

公示截图：



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焚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评第二次信息公示）

日期：2023年10月 【文字/大中小】

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焚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评第二次信息公示） 公告

如下，相关内容请下载查看。

附件1：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焚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评第二次信息公示）

附件2：承诺书（征求意见稿）

共2页

3.2.2 报纸

本项目第二次信息公示报纸公示载体为《乳山时讯》，分别于2023年10月20日和10月24日刊登两次公示信息。《乳山时讯》系中共乳山市委机关报，由乳山市融媒体中心编辑出版，为对开四版，期发行量7000份，免费赠阅至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各镇村、城市社区、主要宾馆酒店、沿街主要门市、威海市党政机关、部分离退休老干部及乳山籍在外知名人士，属于公众普遍能接触到的刊物，选取《乳山时讯》作为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刊登的报纸照片如下：



2023年10月20日《乳山时讯》公示



2023年10月24日《乳山时讯》公示

3.2.3 张贴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在村庄张贴公示：清口涧村、官庄村、崔家村等共3个村庄；张贴公示时间与网站公示同步，公示时间为2023.10.10~10.25，项目粘贴区域均位于项目的评价范围内，选取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清口涧村



官庄村



崔家村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存放于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在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无人来我单位查阅纸质版本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受到公众的质疑性意见。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解决废物的处置问题，实现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以及有效利用的问题，具有环境正效益。综合考虑，本次公众参与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6 其他

上述资料企业均妥善保存，并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1月1日

8 附件

附件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

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环评第一次信息公示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对本工程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乳山市经济开发区开发街南，厂内现有乳山市环境保护再生能源 BOT 项目，该项目是由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以 BOT 模式与乳山市人民政府合作，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设置了 2 台处理能力为 250t/d 的炉排炉，每台焚烧炉配设中温、中压（4Mpa，400C）的余热锅炉，设置 1 台 9MW 汽轮机和 1 台 12MW 的发电机。现公司对现有工程部分项目进行改建，项目完成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不变，焚烧垃圾中增加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优先保证生活垃圾的处理前提下进行一般工业固废的焚烧处理。

二、建设单位名称、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联系人：隋安政

电话：15634354095

E-mail：3314128696@qq.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

联系人：郭贝贝

电话：13165101989

E-mail：guobei-bei2008@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详见附件 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结束。公众可在该时间期限内，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2：征求意见稿公示

(1) 网络及张贴公示内容

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环评第二次信息公示

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乳山市经济开发区开发街南，厂内现有乳山市环境保护再生能源 BOT 项目，该项目是由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以 BOT 模式与乳山市人民政府合作，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设置了 2 台处理能力为 250t/d 的炉排炉，每台焚烧炉配设中温、中压（4Mpa，400℃）的余热锅炉，设置 1 台 9MW 汽轮机和 1 台 12MW 的发电机。项目完成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不变，焚烧垃圾中增加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优先保证生活垃圾的处理前提下进行一般工业固废的焚烧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的掺烧量不超过入炉垃圾的 25%。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乳山市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已编制完成《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有关规定，公示如下：

一、环评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期间，到环评单位、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电子征求意见稿可在公示的网站连接中自行下载，或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咨询索取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评过程中，广泛征求评价范围内公众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邮件或者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发回公众意见表或提交书面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的期限为自公示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请在此期限范围内提出宝贵意见。

六、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隋安政 电话：15634354095 E-mail: 3314128696@qq.com

评价单位：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

联系人：郭贝贝 电话：13165101989 E-mail: guobei-bei2008@163.com

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 报纸公示内容

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环评第二次信息公示

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乳山市经济开发区开发街南，厂内现有乳山市环境保护再生能源 BOT 项目，该项目是由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以 BOT 模式与乳山市人民政府合作，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设置了 2 台处理能力为 250t/d 的炉排炉，每台焚烧炉配设中温、中压（4Mpa，400℃）的余热锅炉，设置 1 台 9MW 汽轮机和 1 台 12MW 的发电机。项目完成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不变，焚烧垃圾中增加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优先保证生活垃圾的处理前提下进行一般工业固废的焚烧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的掺烧量不超过入炉垃圾的 25%。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乳山市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已编制完成《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有关规定，公示如下：

一、环评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期间，到环评单位、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电子征求意见稿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可在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连接中自行下载，或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咨询索取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评过程中，广泛征求评价范围内公众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邮件或者电话、传真、信件或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的期限为自公示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请在此期限范围内提出宝贵意见。

五、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隋安政 电话：15634354095 E-mail: 3314128696@qq.com

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